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2
释义	4
正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7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晨泰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申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晨泰科技	指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泰伟业	指	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
新疆龙华	指	新疆龙华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创兴晨	指	深圳一创兴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滦瑞投资	指	上海滦海璞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滦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合投资	指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远投资	指	上海资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融润十二号	指	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东方融润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润一号	指	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四海融润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讯科	指	温州讯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温州晨旭	指	温州晨旭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快联新能源	指	温州市快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晨泰科技温州分公司	指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晨泰科技深圳分公司	指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晨泰科技北京分公司	指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服务分公司
晨泰集团	指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网、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271.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89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9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5、《关于制定〈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制订〈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制订〈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订〈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显示，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名称：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566986972Y；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五道 777 号；法定代表人：项超；注册资本：128,150,239 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销售；试验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

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7日；营业期限：自2010年12月27日至长期。

发行人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发行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

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8,150,239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271.6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8,150,239 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271.68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8,150,239 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271.6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3)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上

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标准。

3、业务与经营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均为电力计量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 2 年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泽伟、李梦鹭，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计量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指标

1、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行业分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计量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之“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12)；按《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智能测控装置—智能电表”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

控装备制造-智能电表”业。

（2）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发行人所处行业系属《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项“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中的“智能制造”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标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相关规定：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是	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为 6,026.20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累计营业收入为 88,038.03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6.84%，高于 5%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是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8 项发明专利，上述专利均用于智能电表的生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是	最近一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0,794.88 万元，高于 3 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取得了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验资等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对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声明等文件及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机构、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其他方式经营上述业务。发行人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运营方面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审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和全面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其供应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研发系统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2位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共有2名发起人，系夫妻关系，且住所在中国境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庄德、沈秀娥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股东17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53名，非自然人股东24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为新泰伟业，实际控制人为李泽伟、李梦鹭，均不属于三类股东。

（2）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发行人契约型基金类股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发行人三类股东均已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均已依法注册登记。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

人员与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的出资人/认购人不存在亲属、股权、权益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关权益的情形。

由于管理人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配合提供材料，无法披露该股东是否存在需设置并披露过渡期安排的情况，但该股东持股比例极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股权结构稳定、实际控制权均不构成影响。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泰伟业持有公司 50,907,36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7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足 10%，因此新泰伟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而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持续产生决定性影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泽伟持有新泰伟业 14,000,000 元出资额，占新泰伟业注册资本的 70.00%；李梦鹭持有新泰伟业 6,000,000 元出资额，占新泰伟业注册资本的 30.00%，二人合计持有新泰伟业 100%的股权。因此，李泽伟与李梦鹭二人通过新泰伟业间接持有和控制发行人 50,907,36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9.7248%。

李泽伟与李梦鹭系姐弟关系，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6 年内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2020 年 8 月 28 日，李梦鹭与李泽伟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如对提案和表决事项意见不一致且无法统一时，李梦鹭承诺将无条件按照李泽伟的意见作出决策，原《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延长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止。

李泽伟、李梦鹭通过新泰伟业并采取一致行动，共同通过控股股东新泰伟业控制和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支配和影响董事会的决策。同时，李泽伟、李梦鹭均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主要决策。因此，李泽伟、李梦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等共同控制稳定、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梦鹭和李泽伟，未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合法、有效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成立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出资真实且已依法缴足。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工商部门变更登记程序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登记手续，公司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合法、合规。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质、许可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现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电力计量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337,644,841.79	338,261,308.01	99.82
2018 年度	232,995,076.62	234,170,168.86	99.50
2019 年度	303,395,420.66	307,948,831.78	98.52
2020 年 1-6 月	100,422,544.86	101,659,439.92	98.7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主营业务突出，具备现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泰伟业、实际控制人李梦鹭和李泽伟；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实际控制人控制及任职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项超、李梦鹭、李泽伟、林明光、黄庆伟、咸庶光、陈波、孟岭、刘俐君，监事王仁玉、谢逢苗、毛新洁，高级管理人员项超、林明光、黄振横、刘光、孙东玉；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等。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做出了规定。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中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目前在董事会中聘有三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职权，还被赋予以下特别职权：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电能计量仪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各关联方（除发行人的子公司外）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部分，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各方实际经营业务的审查以及各方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除发行人的子公司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现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有利于对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产、土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和域名证书所对应的权利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

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8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719,970.58 元，其他应付款为 896,042.12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备用金和其他形成，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保证金、员工报销款、预提费用及其他形成，前述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不存在出售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行为。

（二）发行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资产行为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2、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草案）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1 名总经理、1 名总工程师、1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和 1 名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任期均不超过三年，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

况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是由于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而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其主要经营管理层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选举、聘任、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为项超、段锋、胡东方。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任职于公司。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土地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海关、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工商、土地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海关、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内，持股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泰伟业、新疆龙华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泰伟业、新疆龙华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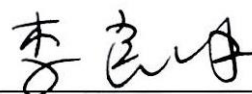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李良琛

经办律师：_____



凌霄

2020 年 11 月 2 日